AUG052022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0755053 日期：2022年8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拟雇用受益人为业务发展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处理和解决其决定中指出的问题。现本事项处于上诉审查阶段。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同上。其次，雇主凭经认证的劳工证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非公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基于就业的类别（依据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要求），并且其受益人具备履行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学历、工作经验和特殊技能（依据劳工证上所述的要求）。这些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之前得到满足，优先日为劳工部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之日。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为2020年6月29日。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业务发展经理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美国工商管理硕士（或外国同等学历）。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证据不足以确定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所规定的该职位最低学历要求。为支持该认定，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关于受益人教育背景的不一致之处。例如，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的成绩单不包含通常与工商管理学位相关的课程，并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逐课程认证的外国学历评估”，该评估基于其成绩单和学位证书的英文翻译，但这些翻译未附有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妥善签署的翻译证明。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以获取所提交所有外文文件的英文翻译，并明确说明所提供的任何翻译必须包含对所授予学位的描述。该RFE还通知申请人，记录中包含一份高中毕业证书，但没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最后，该RFE特别要求提供一份新的同等学历评估，将受益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学位。申请人以一份日期为2021年6月14日的学历评估和受益人外文证书的英文翻译回应了该RFE。该评估认定，受益人从中国某大学获得的两年制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等同于University of [已隐去]的两年制工商管理硕士”。审理主任的决定基于缺乏证据以确定受益人的学历证书及其是否满足劳工证所规定的职位最低资格。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翻译证明不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这一未解决问题。

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基于受益人的外国EMBA学位认定其不符合该职位资格存在错误。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了一份标为“外国文件翻译宣誓书”的文件，其中声明在案律师核实英文翻译为“真实且正确”的翻译。我们注意到，该文件并非由声称提供翻译的同一人签署。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2021年6月14日的外国同等学历教育评估，并提交了受益人据称从其中国大学获得的EMBA学位证书的新英文翻译。我们注意到，受益人EMBA学位的英文翻译包含不一致的信息。首先，该证书上的照片与先前提交的照片不同。更重要的是，其就读日期为

2015年至2017年，而申请人先前曾陈述受益人于2013年至2015年就读该项目。其学位授予日期也是2017年，而案卷中所有其他文件均表明受益人于2015年获得学位。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单页的“外国文件翻译宣誓书”不符合8 C.F.R. § 103.2(b)(3)所规定的标准，因为“未具体指明其……所附文件……的单一翻译证明不符合”该条例的要求。审理主任未提及上述姓名不一致之处，这进一步削弱了单页翻译证明的充分性。审理主任的决定正确地质疑了外国学位文件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原因是缺乏随附的翻译证明，并且就读日期、照片以及课程等其他相关信息与先前提供的内容不同。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附有相关标签的翻译证明，以及University of [已隐去]一位教授的来信，以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的资格。申请人未主张审理主任存在错误，也未指出审理主任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中存在任何法律或事实错误陈述。相反，申请人重申其先前的主张，即受益人毕业于中国某大学并于2015年获得EMBA学位。因此，我们拒绝在上诉中接受新的评估和翻译证明。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要求拒绝采纳上诉证据，前提是当事人已事先收到所需材料的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交）。审理主任的RFE通知申请人需要提交补充证据以确定受益人的资格，并给予了其合理的回应机会。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试图解释为何未在程序的较早阶段提交该证据，且该证据似乎并非无法合理获得。见 Oyeniran v. Holder, 672 F.3d 800, 808-09 (9th Cir. 2012)（“证据在世界上客观存在是不够的；相反，证据必须是申请人可合理获得的。”）。因此，我们拒绝审查该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的资格。如果申请人进一步追究本事项，其必须解释上述不一致之处，并提交额外的独立客观证据以支持其主张。

三、结论

目前构成的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必须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